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5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二批) 的通知 (一)

各市(区)财政局, 市文广旅体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0〕115号)《关于报送 2020 年省级财政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(江文广旅体函〔2020〕128号)《关于报送江门市重点文旅企业应对疫情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(江文广旅体函〔2020〕135号), 现调整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二批)。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信息

详见附件 1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对因疫情影响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，要及时缴回财政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，第二批）安排表  
2. 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0 年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---